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涉及微生物污染等问题

本报讯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最新一期食品抽检信息。在所抽取的粮食加工品等 21 大类食品 1420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粽子等糕点5 大类食品 12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

市场监管总局在通告中表示,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已责成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淘宝网浩东无为土特产(经营者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美食美客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襄安刘得宝食品

厂生产的绿豆糕,经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发现,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襄安刘得宝食品厂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该批次绿豆糕产品为淘宝网店铺经营者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美食美客食品店在已超过保质期产品包装上违法涂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并进行销售。

(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好好多自选商场亲仁分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东莞市飞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港式五香肉粽,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二、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市好又多连锁有限公司翠竹路店销售的黑鱼,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二)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高新区购物广场销

售的黄花鱼,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三)湖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星沙店销售的、来自湖南省长沙华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豇豆,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四)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市好又多连锁有限公司翠竹路店销售的精品香蕉,腈苯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五)湖南省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经营者:段冬炎)销售的四季豆,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一)福建省福州诚达黎明百货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销售的、来自福建欣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包装韭菜MS,经福建

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省福州诚达黎明百货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福州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二)1 号店口留香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内蒙古口留香商贸有限公司)在 1 号店(网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怡碗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山西大山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怡碗粥?苦荞面粉,经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发现,其中铅(以 Pb 计)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规定。山西大山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万科嘉园店销售的、标称武汉吴太百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豆粽,糖精

钠(以糖精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上海长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浦江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余杭益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山楂卷(果糕类),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五、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京东希亿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天津希亿食品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河南省漯河市粮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粗粮锅巴(油炸型膨化食品)(麻辣味),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检验发现,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河南省漯河市粮乐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北京：食品类相关许可试点联合审批

探索在市场监管部门职责领域内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及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试点;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记者昨日获悉,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从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法制保障五个方面提出 28 项举措,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改革方向和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提出,允许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登记经营范围,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为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的问题,《实施意见》重点针对破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情况,研究简化程序,细化落实举措,加快市场主体合法有序退出。为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市市场监管局将牵头起草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工作

方案。《实施意见》还将积极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制定市场监管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和公示期限,完善信用公示制度。

《实施意见》提出,市市场监管局将以“一次办好”为标准,探索在市场监管部门职责领域内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及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试点。今年重点以食品类相关许可等高频事项为切入点,结合告知承诺制改革,分批次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证照联办。按照全市“一网通办”工作要求,打造市场监管部门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聚焦“全程网办、全网通办”目标,着力推动市市场监管局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除此之外,还将开展计量管理改革试点,重点围绕水表、加气机等计量器具,发挥生产企业或社会机构检测资源作用,推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改革工作。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探索引入企业“自我声明”的方式。

<<<上接 02 版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应急与评估处处长赵华军认为,农业农村部组织成立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营养标准专家委员会,农产品营养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优先发展的领域。术语探讨工作是当前开展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专项工作的关键,农产品营养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存在很多问题,急需对相关术语和定义进行规范,开展这项工作是当务之急。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所长王加启表示,这次疫情使 14 亿中国人越来越认识到营养健康的重要性。去年 2 月,国家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立,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任副主任委员。今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设立了农业农村部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专项,这个专项正是顺应了新时期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需求。

国家食物与营养监测评价中心副研究员梁克红介绍了“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专项”背景、项目研究目标及工作内容,对目前国内外农产品质量认证和营养标签标准进行了梳理,提出了适用于我国的农产品营养品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农产品标签标识的定义,以及农产品营养评价方法。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张峰表示,要把已知营养素作为主要指标,对新发现营养素要保持开放的态度。农产品中所有营养成分都有其存在的意义,很多发展很快的新技术,有可能检测出新的营养

成分。现有的分级方法和术语可以借鉴,更易实现。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宋全厚认为,农产品营养成分会受到不同加工条件的影响,所以在定义的时候,对农产品的加工条件或处理方式有明确区分。品种和产区是影响营养品质的重要因素,如果不做好同类同种比较,会产生一些结果偏差。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刘爱东提出从营养角度把各类农产品营养价值都体现出来。指标体系的建立,是按不同种类农产品进行比较,还是把所有农产品放在一起比较,需要考虑。目前,营养素度量法主要用于预包装食品中,农产品是否以营养素度量法为参考对农产品进行营养评价还需斟酌。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副所长鲁绯认为,农产品营养品质术语和评价方法可以借鉴现有的术语定义营养评价体系,农产品加工后会影响农产品营养品质,需要加以考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认为,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需要考虑消费者的口感、风味等因素。对于分等分级指标参数的选择,需要更多数据支撑,建议把工作分阶段开展。

“通过专项的实施,标准的推行,才能让农产品优质优价真正实现。”北京联合大学保健食品功能检测中心主任闫文杰认为,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也要考虑安全指标。术语可暂不考虑难操作的指标,术语的制定可以借鉴现有术语。